

沈 阳 市 和 平 区 人 民 法 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辽0102执5152号

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蔡军、韩敏、蔡红、邓志国、邓东泽、新民市国惠宏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9)辽0102民初18337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

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邓志国、蔡红名下位于新海市辽河大街 9-2 号（2-13-1）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邓志国、蔡红名下位于新海市辽河大街 9-2 号（2-13-1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菲
执行员 李秀雨
执行员 刘洲兵
二〇二二年 月 日
书记员 李奇东